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多个重大项目均在投资建设中，具有大额的资金支出计划，且超过了公司净资产的 30%。结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计划等相关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合规。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实力较强,服务质量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合理,具备在后续经营中的可行性,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是由于同属于宜宾国资公司控股、参股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核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和额度包括天原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广州锂宝及下属子公司为宜宾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该反担保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在企业银行融资担保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实现宜宾国资公司为广州锂宝及其下属子公司提

供 15 亿元银行融资担保，有利于项目的银行融资，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资金链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且公司全部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同意广州锂宝及其子公司为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每年按银行综合授信实际担保额的千分之三支付担保费用。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海丰和泰为宜宾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该反担保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在企业银行融资担保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实现宜宾国资公司为海丰和泰提供 15 亿元银行融资担保，有利于项目的银行融资，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资金链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且公司全部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同意海丰和泰为宜宾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每年按银行综合授信实际担保额的千分之三支付担保费用。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庞广廉、翁国民、俞春萍、解川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